

2021 年度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公开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2021 年度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政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驻我市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引进市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我市；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市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统筹推动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期货市场发展。

（四）牵头负责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地方性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五）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权益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六）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发展金融信用市场。

(七)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配合中央驻安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属地金融监管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市金融风险;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 负责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九) 推进发展普惠金融, 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

(十) 负责全市金融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金融监管的问责机制。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机关本级
2.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2021年收入合计549.64万元, 支

出合计549.6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3.06万元，增长98.72%。主要原因：我部门2021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2个，预算资金共175万元，分别是：1. 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经济奖励项目，资金125万元；2. 关于落实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奖补资金项目，资金50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2021年收入合计54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49.6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2021年支出合计54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64万元，占68.16%；项目支出175万元，占31.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49.64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73.06万元，增长98.72%。主要原因：我部门2021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2个，预算资金共1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与2020年均无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49.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 549.64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医疗卫生（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1年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支出 374.64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292.9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津贴补贴（款 02）、奖金（款 03）、绩效工资（款 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 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1.48 万元，包括退休费（类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75.26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印刷费（款 02）、咨询费（款 03）、邮电费（款 07）、差旅费（款 11）、维修（护）费（款 13）、会议费（款 15）、培训费（款 16）、公务接待费（款 17）、福利费（款 2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31）、公务交通补贴（款 3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办公设备购置（款 02）。

（二）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 374.64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奖金津补贴（类 501）270.63 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75.26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设备购置（类 503）5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 505）22.27 万元。

离退休费（类 509）1.48 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3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5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04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 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 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 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2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经济奖励项目资金125万元、关于落实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奖补资金项目资金5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